

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依安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ACGGK2021-0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受依安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依安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依安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依财购核字[2021]00021号

采购项目编号：YACGGK2021-007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	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已停止资质延期工作的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需提供扫描件）

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已停止资质延期工作的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需提供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如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

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张海洋 联系方式：04527021005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张海洋 联系方式：0452702100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赵先生 张先生 联系方式：0452-7021005

七.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文化艺术中心大楼东门

邮政编码：

联系人：张海洋

联系电话：0452702100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依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依安县北新路212号

邮政编码：161500

联系人：李奥宇

联系电话：13945263868

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否 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p>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保证金人民币：28,000.00元整。 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保证金人民币：27,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张海洋</p> <p>4、咨询电话：04527021005</p>
--	--	---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 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 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 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价</p> <p>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价</p>
2 2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p>

2 3	其他	
2 4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盖章加密后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依安县自然资源局。

2.采购内容：按照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为具体安排全县各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项目需要编制全县行政区域内除依安镇以外的其他**14**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

3. 项目分为二个标段。考虑到全县北部生态有机发展区和南部现代畜牧发展区的整体布局，以及**14**个乡镇和农垦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量和整体协调性，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农垦系统（依安农场和红旗种马场）分别纳入临近乡镇），即：碾北公路以北包括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依安农场）、上游、新发、新兴（依安农场）等乡镇划分为一个标段；碾北公路以南包括阳春、中心、三兴（红旗种马场）、依龙、解放、双阳、富饶等乡镇划分为一个标段

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照省市要求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依安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期： 设计成果需经法定程序审查通过，并满足国家、省下发新规程、规范要求，数据库需满足上下级数据衔接，可与省级平台汇交。由于有关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还在建立过程中，若国家、省有新的规定，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个	7.00	400,000.00	2,8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19〕87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9.《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10.《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
- 11.《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 1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 14.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5.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6.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17.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 18.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

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成果由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构成。

1.1法定文件

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附件，一经审批则具有法定效力，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公共政策。

（1）规划文本、附表。应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强制性内容。

（2）规划图件。规划图件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比例尺原则要求一般乡镇域范围为1:10000-1:50000，乡镇集中建设区为1:1000-1:2000，满足上图入库要求。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风玫瑰、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

（3）附件。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1.2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图件、数据库，有需要的乡镇还可以针对重点问题编制专题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是规划管理部门执行规划的参考文件，包括技术内容和分析过程等。

（1）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2）图件。包括管控型图件、调查型图件、示意型图件三类。

（3）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和《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执行。

2、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应明确强制性内容，包括：

落实分解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

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保护控制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乡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

城镇政策性住房和城乡文化、教育、养老、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殡葬等特殊用地的布局和建设标准。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防洪堤走向、城镇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镇人防设施等安全与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五条控制线的界线及管控要求。

3、图表目录

3.1 附表

乡镇总规附表共9项，可结合乡镇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表格。具体内容及填报要求见附录1。

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表

附表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附表3：乡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附表4：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附表5：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附表6：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附表7：城乡生活圈设施配置一览表

附表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表9：规划约束性指标传导分解表

3.2 图件

编制乡镇总规必选图件10张。各乡镇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规划特色合并或取舍相关图纸，也可增设其他附图或将相关内容拆分表达。

图纸具体要求详见附录2。

图纸类型	序号	图纸名称	要求
调查型 图件	1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必选
	2	乡镇域综合交通及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3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必选
管控型 图件	4	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必选
	5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可合并)
	6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	必选
	7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必选
	8	乡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9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乡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必选
	11	乡镇域村庄单元规划管控指引图	
	12	乡镇域村庄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必选
	13	乡镇政府驻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必选
	14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5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16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7	乡镇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8	乡镇政府驻地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9	乡镇政府驻地“五线”规划图	必选
		20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示意图 图纸	21	乡镇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必选
	22	乡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23	乡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24	乡镇域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	
	25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附录1：规划文本附表

表1-1：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层级	指标属性	备注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4	耕地保有量（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5	建设用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7	林地保有量（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8	基本草原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9	湿地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规模（人）				乡镇域/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传导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约束性	传导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乡镇政府驻地	约束性	审核
三、空间品质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乡镇政府驻地	约束性	审核
1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17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1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2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21	人均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2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2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注：指标内容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衔接一致，为保障规划指标传导，指标体系应与自然资源部颁布的正式指南为准。各乡镇因地制宜增加相应指标。

按指标确定方式分为传导指标、审核指标。传导指标由上层规划确定，在乡镇总规中严格落实；审核指标由乡镇总规根据上层规划及规范要求结合乡镇实际合理提出，由审批部门审核确定。

表1-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规划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自然保护地外生态红线区*		
4	生态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5		湿地生态控制区*		
6		其他生态控制区*		
7	农田保护区			
8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9			综合服务区	
10			商业商务区	
11			工业发展区	
12			物流仓储区	
13			绿地休闲区	
14			交通枢纽区	
15			战略预留区	
16		城镇弹性发展区		
17		特别用途区		
18	其他建设区*			
19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20			生产发展区*	
21			公共服务区*	
22			留白地区*	
2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4		一般农业区		
25		林业发展区		
26		牧业发展区		
27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注1: 规划分区含义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注2: 本指南新增12项二级分区(以*标注),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可结合实际细化二级分区。分区含义见表: 3-1

注3: 分区管控建议见表3-2

表1-3: 乡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现状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现状用地比例(%)	规划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用地比例(%)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小计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合计					

注：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预留机动用地指标可统计至城乡建设用地内，暂时核减预期占用的主要非建设用地。

表1-4：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							
3							
合计							

表1-5：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镇村等级	数量(个)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类别	备注
乡镇政府驻地					--	
					--	
中心村						
基层村						

表1-6：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类型		现状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现状用地比例(%)	规划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用地比例(%)
其中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1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中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城镇道路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其中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特殊用地等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特别用途区				
		总计				

表1-7：城乡生活圈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型	名称	5分钟/村(组)生活圈	10分钟/乡镇生活圈	15分钟/中心镇生活圈
教育	托儿所	●/○	--	--
	幼儿园	●/○	--	--
	小学	--	●	
	初中	--	○	●
	高中	--	--	○
文化	文化活动站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体育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全民健身中心	--	--	○
	卫生服务站(所)	●	--	--

医疗卫生	卫生服务中心（院）	--	●	--
社会福利	日间照料中心	●	--	--
	养老院	--	○	●
	老年养护院	--	○	●
管理服务	服务站（村委会）	●	--	--
	服务中心	--	●	--

注1: ● 为必选设置, ○ 为可选设置, -- 为不要求设置

注2: 考虑服务人口因素, 托儿所与幼儿园在村级生活圈为非必配设施, 但在5分钟生活圈为必配设施。

表1-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万平方米)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区域
1.交通	XX					
					
2.水利	XX					
					
3.能源	XX					
					
4.电力	XX					
					
5.环保	XX					
					
6.旅游	XX					
					
7.文教	XX					
					
8.体卫	XX					
					
9.社会 福利	XX					
					
.....						
总计						

表1-9: 规划约束性指标传导分解表

名称	建设用地总规模 (万平方米)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平方米)	耕地保有量 (万平方米)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万 平方米)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 平方米)	林地保有量 (万平方米)	公益林保护面积 (万平方米)	历史文化资源 (名称)
乡镇政府驻地								
村庄1								
村庄2								
村庄3								

……								
合计								

附录2：规划图纸说明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管控制图件	
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纸内容与附表1-2相对应，主要图面要素包括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等。原则上，生态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三部分空间互不重叠。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在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	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规划用途，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等内容。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标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等内容。
乡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与类型，历史文化保护线。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标明乡镇域范围内高速铁路、铁路客运站、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廊道空间分布，交通廊道规划用地的管控范围及互通式立交位置。标明乡镇域范围内轨道线路走廊及场站设施布局。标明镇域的公路等级，标明各等级城镇道路。标明机场、客运枢纽、货运枢纽、公路附属设施等要素。标明全区公交枢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加油充电车的空间分布。
乡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在图面明确镇域内现状和规划的各类设施。在镇域范围不能体现用地的设施，应通过设置图例表述，并与文本的配套建设要求相对应。
乡镇域村庄单元规划管控指引图	明确村庄规划编制范围，标示编制村庄规划和暂时没有条件编制规划的村庄单元。
乡镇域村庄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表示乡镇域镇村发展布局结构和村庄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标明乡镇政府驻地、乡镇其他组团和各级村庄，明确村庄类型，明确村庄的主体功能、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各类设施配置内容、产业类型和布局等。
乡镇政府驻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范围、各类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布局。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确定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网络系统结构，标明重要的绿地节点和轴带，标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附属绿地等。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确定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系统布局，标明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主干路、干路、支路等走向、断面、名称、主要交叉口形式，明确站场、码头、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及其他交通附属设施的位置与范围。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可在用地三级分类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细化。教育设施包括基础教育设施、特殊教育设施、中等专业学校以及高等院校等；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文化设施包含区级、镇级设施；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馆以及训练场等；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养老、残疾、儿童福利设施等。添加设施名称的属性字段，在图面用图例或文字分别标明现状与规划设施用地。
乡镇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基础设施规划的图面表达包括雨水、污水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电信基础设施、有线电视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内容。并标明联通相应设施的主管网。综合防灾图表达包括防洪工程、消防工程、抗震工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品储存和运输、气象灾害等。
乡镇政府驻地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与类型。
乡镇政府驻地“五线”规划图	划定“五条控制线”，明确各控制线管控范围。
调查型图件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乡镇域范围内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分布等内容。
乡镇域综合交通及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表达乡镇域内现有的交通网络和设施，表明公交线路及公交站点；表明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殡葬、环卫等现状基础设施及主要干线走向；明确现有重大交通与基础设施廊道空间等内容。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内各类城乡建设用地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等现状要素等内容。
示意型图件	

区位图	表达乡镇所在位置、周边交通状况、与周边地区相互关系等内容。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表示乡镇空间发展格局,标绘村镇发展轴带、重要节点等要素。
乡镇域城乡生活圈及公共服务设施	表达乡镇社区生活服务圈规划配置体系要求,落位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乡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表达全域自然、农业、人文景观风貌分区及重要节点等内容。
乡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表示乡镇重点发展产业及产业集聚区等空间布局。
乡镇域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	表达乡镇剩余资源和减量的城乡建设用地分布,增减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分布。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表达近期实施年度计划及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空间布局。

附录3: 国土空间分区与管控要求

表3-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建议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与管控范围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公园	
3		自然保护地外生态红线区	除以上二分类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4	生态控制区	森林生态区	Ⅱ级保护林地,除Ⅱ级保护林地外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林、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母树林、实验林等	
5		水域湿地生态区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除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	
6		其他生态区	自然公园的其他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重要风景资源分布区,坡度25度以上退耕还林区和地质灾害隐患区,重要生态屏障与廊道,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7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须严格保护的区域	
8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9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0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1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2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3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4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5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16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17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18	其他建设区	以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风景旅游服务用地等为主的区域		
19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以村庄居民宅基地为主的区域
20			生产发展区	以商业、工业、旅游、物流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为主的区域
21			公共服务区	以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基础设施、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区域
22			留白用地区	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区域
23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2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25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26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27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业、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表3-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制要求建议表

序号	分区名称	管控要求	规划用途	规划地类	管控依据
1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或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	林地、陆地水域等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等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林地、陆地水域等	
3	自然保护区外生态红线区	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外，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一级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国家公益林、新增生态修复项目等	林地、陆地水域；新增旅游设施、线性基础设施、供水设施等	
4	森林生态区	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公益林、新增生态修复项目等	林地、陆地水域；新增旅游设施、线性基础设施等	
5	水域湿地生态区	以保护为主，限制人为活动。	生态廊道、地质灾害区、风景资源分布区、坡耕地等	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等	
6	其他生态区	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其他农用地	
7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新增城镇发展功能、优化城镇人居环境、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十大类”城镇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
8-15	城镇集中建设区	按照实际土地用途管控。	中建设	耕地、农村宅基地等	
16	城镇弹性发展区	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	林地、园地、陆地水域、基础设施用地等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	
17	特别用途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地类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满足城乡发展功能完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8	其他建设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地类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满足城乡发展功能完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交通运输用地、基础设施用特殊用地等	
19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新增宅基地、规划留白用地	农村宅基地、	
20		生产发展区	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21		公共服务区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用地、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开敞空间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22	留白地区	管控各类建设活动	村庄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2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	储备区一般农田	耕地、其他农用地	
24	一般农业区	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控制一般农田转变用途。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设施农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农业生产用地及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	
25	林业发展区				
26	牧业发展区				
27	矿产能源发展区	根据合法矿业权范围严格管控，禁止管控区外的矿产开采活动。	采矿、加工、尾矿、塌陷区以及为开 采加工配套的办公、服务、后勤等功 能区域	采矿用地等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
<p>4.成果保密要求</p> <p>本项目在制作与使用各类空间规划资料和数据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资料过程成果与最终成果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p> <p>5.其他要求：</p> <p>规划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p> <p>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等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纸可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部分图纸可结合实际比例尺要求进行调整扩大图纸幅面。</p> <p>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档可采用*.xls (xlsx)、*.doc (*.docx)、pdf 格式，图纸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p</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照省市要求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依安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期：设计成果需经法定程序审查通过，并满足国家、省下发新规程、规范要求，数据库需满足上下级数据衔接，可与省级平台汇交。由于有关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还在建立过程中，若国家、省有新的规定，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个	7.00	400,000.00	2,8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19〕8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9.《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0.《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 11.《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1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4.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5.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17.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18.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 <p>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果构成 <p>成果由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法定文件 <p>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附件，一经审批则具有法定效力，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公共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划文本、附表。应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强制性内容。 （2）规划图件。规划图件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比例尺原则要求一般乡镇域范围为1:10000-1:50000，乡镇集中建设区为1:1000-1:2000，满足上图入库要求。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风玫瑰、图例、印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 （3）附件。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1.2 技术文件 <p>技术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图件、数据库，有需要的乡镇还可以针对重点问题编制专题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是规划管理部门执行规划的参考文件，包括技术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p>

(1)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2) 图件。包括管控型图件、调查型图件、示意型图件三类。

(3)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和《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执行。

2、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应明确强制性内容，包括：

落实分解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

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保护控制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乡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

城镇政策性住房和城乡文化、教育、养老、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殡葬等特殊用地的布局和建设标准。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防洪堤走向、城镇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镇人防设施等安全与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五条控制线的界线及管控要求。

3、图表目录

3.1 附表

乡镇总规附表共9项，可结合乡镇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表格。具体内容及填报要求见附录1。

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表

附表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附表3：乡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附表4：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附表5：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附表6：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附表7：城乡生活圈设施配置一览表

附表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表9：规划约束性指标传导分解表

3.2 图件

编制乡镇总规必选图件10张。各乡镇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规划特色合并或取舍相关图纸，也可增设其他附图或将相关内容拆分表达。

图纸具体要求详见附录2。

图纸类型	序号	图纸名称	要求
调查型 图件	1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必选
	2	乡镇域综合交通及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3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必选
	4	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必选
	5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可合并)
	6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	必选
	7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必选
	8	乡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9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管控型 图件	10	乡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必选
	11	乡镇域村庄单元规划管控指引图	
	12	乡镇域村庄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必选
	13	乡镇政府驻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必选
	14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5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16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7	乡镇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8	乡镇政府驻地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9	乡镇政府驻地“五线”规划图	必选
示意型 图纸	20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21	乡镇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必选
	22	乡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23	乡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24	乡镇域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	
	25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附录1：规划文本附表

表1-1：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层级	指标属性	备注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4	耕地保有量（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5	建设用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7	林地保有量（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8	基本草原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9	湿地面积（万平方米）				乡镇域	约束性	传导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规模（人）				乡镇域/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传导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约束性	传导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乡镇政府驻地	约束性	审核
三、空间品质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乡镇政府驻地	约束性	审核
1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17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1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2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21	人均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平方米）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2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乡镇政府驻地	预期性	审核
2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乡镇域	预期性	审核

注：指标内容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衔接一致，为保障规划指标传导，指标体系应与自然资源部颁布的正式指南为准。各乡镇因地制宜增加相应指标。

按指标确定方式分为传导指标、审核指标。传导指标由上层规划确定，在乡镇总规中严格落实；审核指标由乡镇总规根据上层规划及规范要求结合乡镇实际合理提出，由审批部门审核确定。

表1-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规划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3		自然保护区外生态红线区*		
4	生态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5		湿地生态控制区*		
6		其他生态控制区*		
7	农田保护区			
8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9			综合服务区	
10			商业商务区	
11			工业发展区	
12			物流仓储区	
13			绿地休闲区	
14			交通枢纽区	
15			战略预留区	
16		城镇弹性发展区		
17		特别用途区		
18	其他建设区*			
19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20			生产发展区*	
21			公共服务区*	
22			留白用地*	
2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4		一般农业区		
25		林业发展区		
26		牧业发展区		

27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注1: 规划分区含义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注2: 本指南新增12项二级分区(以*标注), 乡镇总规编制可结合实际细化二级分区。分区含义见表: 3-1

注3: 分区管控建议见表3-2

表1-3: 乡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现状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现状用地比例 (%)	规划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用地比例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小计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合计					

注: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 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预留机动用地指标可统计至城乡建设用地内, 暂时核减预期占用的主要非建设用地。

表1-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							
3							
合计							

表1-5: 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镇村等级	数量(个)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类别	备注
乡镇政府驻地					--	
					--	
中心村						
基层村						

表1-6：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类型		现状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现状用地比例 (%)	规划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用地比例 (%)
其中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中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城镇道路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其中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特殊用地等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特别用途区					
总计					

表1-7：城乡生活圈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型	名称	5分钟/村(组)生活圈	10分钟/乡集镇生活圈	15分钟/中心镇生活圈
	托儿所	●/○	--	--

1

编辑
删除

教育	幼儿园	●/○	--	--
	小学	--	●	
	初中	--	○	●
	高中	--	--	○
文化	文化活动站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体育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全民健身中心	--	--	○
医疗卫生	卫生服务站（所）	●	--	--
	卫生服务中心（院）	--	●	--
社会福利	日间照料中心	●	--	--
	养老院	--	○	●
	老年养护院	--	○	●
管理服务	服务站（村委会）	●	--	--
	服务中心	--	●	--

注1：●为必选设置，○为可选设置，--为不要求设置

注2：考虑服务人口因素，托儿所与幼儿园在村级生活圈为非必配设施，但在5分钟生活圈为必配设施。

表1-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万平方米)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区域
1.交通	XX					
					
2.水利	XX					
					
3.能源	XX					
					
4.电力	XX					
					
5.环保	XX					
					
6.旅游	XX					
					
7.文教	XX					
					
8.体卫	XX					
					

9 社会	XX						
	福利					
.....							
总计							

表1-9：规划约束性指标传导分解表

名称	建设用地总规模 (万平方米)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平方米)	耕地保有量 (万平方米)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万平方米)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平方米)	林地保有量 (万平方米)	公益林保护面积 (万平方米)	历史文化资源 (名称)
乡镇政府驻地								
村庄1								
村庄2								
村庄3								
.....								
合计								

附录2：规划图纸说明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管控型图件	
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纸内容与附表1-2相对应，主要图面要素包括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等。原则上，生态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三部分空间互相不重叠。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在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	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规划用途，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等内容。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标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等内容。
乡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与类型，历史文化保护线。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标明乡镇域范围内高速铁路、铁路客运站、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廊道空间分布，交通廊道规划用地的管控范围及互通式立交位置。标明乡镇域范围内轨道线路走廊及场站设施布局。标明城镇的公路等级，标明各等级城镇道路。标明机场、客运枢纽、货运枢纽、公路附属设施等要素。标明全区公交枢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加油充电的空间分布。
乡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在图面明确镇域内现状和规划的各类设施。在镇域范围不能体现用地的设施，应通过设置图例表述，并与文本的配套建设要求相对应。
乡镇域村庄单元规划管控指引图	明确村庄规划编制范围，标示编制村庄规划和暂时没有条件编制规划的村庄单元。
乡镇域村庄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表示乡镇域镇村发展布局结构和村庄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标明乡镇政府驻地、乡镇其他组团和各级村庄，明确村庄类型，明确村庄的主体功能、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各类设施配置内容、产业类型和布局等。
乡镇政府驻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范围、各类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布局。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确定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网络系统结构，标明重要的绿地节点和轴带，标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附属绿地等。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确定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系统布局，标明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主干路、干路、支路等走向、断面、名称、主要交叉口形式，明确站场、码头、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及其他交通附属设施的位置与范围。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可在用地三级分类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细化。教育设施包括基础教育设施、特殊教育设施、中等专业学校以及高等院校等；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分中心；文化设施包含区级、镇级设施；体育设施包括体育馆以及训练场等；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养老、残疾、儿童福利设施等。添加设施名称的属性字段，在图面用图例或文字分别标明现状与规划设施用地。

乡镇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基础设施规划的图面表达包括雨水、污水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电信基础设施、有线电视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内容。并标明联通相应设施的主管网。综合防灾图纸表达包括防洪工程、消防工程、抗震工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品储存和运输、气象灾害等。
乡镇政府驻地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与类型。
乡镇政府驻地“五线”规划图	划定“五条控制线”，明确各控制线管控范围。
调查型图件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乡镇范围内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分布等内容。
乡镇域综合交通及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表达乡镇域内现有的交通网络和设施，表明公交线路及公交站点；表明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殡葬、环卫等现状基础设施及主要干线走向；明确现有重大交通与基础设施廊道空间等内容。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内各类城乡建设用地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等现状要素等内容。
示意型图件	
区位图	表达乡镇所在位置、周边交通状况、与周边地区相互关系等内容。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表示乡镇空间发展格局，标绘村镇发展轴带、重要节点等要素。
乡镇域城乡生活圈及公共服务设施	表达乡镇社区生活服务圈规划配置体系要求，落位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乡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表达全域自然、农业、人文景观风貌分区及重要节点等内容。
乡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表示乡镇重点发展产业及产业集聚区等空间布局。
乡镇域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	表达乡镇剩余资源和减量的城乡建设用地分布，增减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分布。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表达近期实施年度计划及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空间布局。

附录3：国土空间分区与管控要求

表3-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建议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与管控范围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除风景名胜以外的自然公园
3		自然保护地外生态红线区	除以上二类分区以外的生态红线区（包括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4	生态控制区	森林生态区	Ⅱ级保护林地，除Ⅱ级保护林地外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林、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母树林、实验林等
5		水域湿地生态区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除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
6		其他生态区	自然公园的其他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重要风景资源分布区，坡度25度以上退耕还林区和地质灾害隐患区，重要生态屏障与廊道，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7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须严格保护的区域
8	城镇集中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9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0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1	城镇发展区	建设区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2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3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4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15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16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17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18	其他建设区		以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风景旅游服务用地等为主的区域	
19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以村庄居民宅基地为主的区域
20			生产发展区	以商业、工业、旅游、物流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为主的区域
21			公共服务区	以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基础设施、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区域
22			留白地区	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区域
23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2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25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26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27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表3-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制要求建议表

序号	分区名称	管控要求	规划用途	规划地类	管控依据
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或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	林地、陆地水域等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
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林地、陆地水域等	
3	自然保护地外生态红线区	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级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新增生态修复项目等	林地、陆地水域；新增旅游设施、线性基础设施、供水设施等	
4	森林生态区	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外，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国家公益林、新增生态修复项目等	林地、陆地水域；新增旅游设施、线性基础设施等	
5	水域湿地生态区	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省级湿地、饮用水水源地、新增生态修复项目等	湿地、陆地水域；新增防洪、供水设施等	
6	其他生态区	以保护为主，限制人为活动。	生态廊道、地质灾害区、风景资源分布区、坡耕地等	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等	
7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其他农用地	

8-15	城镇集中建设区	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新增城镇发展功能、优化城镇人居环境、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十大类”城镇建设用地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	
16	城镇弹性发展区	按照实际土地用途管控。	满足特定条件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	耕地、农村宅基地等		
17	特别用途区		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	林地、园地、陆地水域、基础设施用地等		
18	其他建设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地类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满足城乡发展功能完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交通运输用地、基础设施用特殊用地等		
19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新增宅基地、规划留白用地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20		生产发展区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		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21		公共服务区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用地、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开放空间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22		留白用地		管控各类建设活动		村庄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2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	储备区一般农田	耕地、其他农用地		
24	一般农业区	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控制一般农田转变用途。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设施农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农业生产用地及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		
25	林业发展区					
26	牧业发展区					
27	矿产能源发展区	根据合法矿业权范围严格管控，禁止管控区外的矿产开采活动。	采矿、加工、尾矿、塌陷区以及为开采加工配套的办公、服务、后勤等功能区域	采矿用地等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	

4.成果保密要求

本项目在制作与使用各类空间规划资料和数据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资料过程成果与最终成果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5.其他要求: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等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纸可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部分图纸可结合实际比例尺要求进行调整扩大图纸幅面。

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档可采用*.xls (xlsx)、

.doc (.docx)、pdf 格式，图纸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

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已停止资质延期工作的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需提供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已停止资质延期工作的原资质证书视为有效）。（需提供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1.货物类：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服务类：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合同包2（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p>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货物类：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服务类：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其他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先锋、新屯、红星、太东、上游、新发、新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技术部分7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职责明细方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0分)	(1) 提供项目编制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2)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 (20.0分)	提供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对以上各项响应全面、内容明确、保障全面、逻辑思维合理（前后内容相呼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20分；每缺少一项或本项未能达到以上要求扣(5-3)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方案 (6.0分)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承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2) 提供项目后续服务安排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对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3.0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扫描件，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半年（2021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拟从事本项目其他人员 (10.0分)	1、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3、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4、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5、具备其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不同证书相同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扫描件，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半年（2021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0.0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对设备的数量、功能性、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有的设备：电脑20台及以上、GPS(RTK)15台及以上、水准仪4台及以上，全站仪（参考站）2台及以上，得10分；电脑12台及以上、GPS(RTK)12台及以上、水准仪2台及以上，全站仪（参考站）1台及以上，得6分；电脑8台以下、GPS(RTK)8台以下，水准仪1台及以下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服务要求 (5.0分)	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后续服务方案 (20.0分)	总体服务方案：提供项目的①总体思路、②项目意义、③指导思想、④工作任务，投标人对以上各项响应全面、内容明确、保障全面、逻辑思维合理（前后内容相呼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20分；每缺少一项或本项未能达到以上要求扣（5-3）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阳春、中心、三兴、依龙、解放、双阳、富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技术部分7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职责明细方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0分)	（1）提供项目编制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2）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 (20.0分)	提供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对以上各项响应全面、内容明确、保障全面、逻辑思维合理（前后内容相呼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20分；每缺少一项或本项未能达到以上要求扣（5-3）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方案 (6.0分)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承诺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2) 提供项目后续服务安排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本项对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3.0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扫描件, 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近半年(2021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拟从事本项目其他人员 (10.0分)	1、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高得2分; 2、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高得2分; 3、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高得2分; 4、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2分。5、具备其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2分。注: 不同证书相同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扫描件, 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近半年(2021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0.0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 对设备的数量、功能性、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有的设备: 电脑20台及以上、GPS(RTK)15台及以上、水准仪4台及以上, 全站仪(参考站)2台及以上, 得10分; 电脑12台及以上、GPS(RTK)12台及以上、水准仪2台及以上, 全站仪(参考站)1台及以上, 得6分; 电脑8台以下、GPS(RTK)8台以下, 水准仪1台及以下得2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服务要求 (5.0分)	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2.5分, 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后续服务方案 (20.0分)	总体服务方案: 提供项目的①总体思路、②项目意义、③指导思想、④工作任务, 投标人对以上各项响应全面、内容明确、保障全面、逻辑思维合理(前后内容相呼应)、符合本项目特点, 得20分; 每缺少一项或本项未能达到以上要求扣(5-3)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YACGGK2021-0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承诺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资格承诺函》

依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九：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